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

被　　告　王佑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王佑權無罪。已詳敘所憑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有向融資公司貸款之經驗，對於提供本案帳戶，並提領款項交付身分不詳之人，將產生遮斷金流軌跡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應有所預見。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台新銀行楊專員」、「Andy Chean」、「Simon林」等人，是否確為銀行或會計師事務所人員，並非難以查證。被告未加確認，僅為獲得銀行貸款，貿然與對方接洽，依指示配合提領本案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，交予身分不詳之人，亦非合理。另銀行帳戶長期無金流，卻於短

期內出現大量金流，可能遭金融機構質疑是否涉及洗錢，無助於核撥貸款。被告所為讓對方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係為製造財力證明，以利核貸之辯解，悖於常理。再者，被告交付提領之款項予前來取款之會計師助理時，既已察覺對方穿著打扮不像會計師事務所員工，而有懷疑，卻未要求對方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、簽立領據或報警處理，僅拍攝對方照片存證，即將款項交給對方，難認其主觀上並無容任犯罪發生之不確定故意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之辯解，異於常情。其對於提供本案帳戶，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，係提領詐欺犯罪贓款，應有預見，而具不確定故意。原判決未綜合觀察全部證據，僅援引有利於被告之證據，遽行認定被告並無主觀犯意，而未就不利於被告之證據，敘明取捨之理由，不但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，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原判決已經審酌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資料，認定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、一般洗錢犯行。並敘明如何依憑卷內被告所提其與「台新銀行楊專員」、「Andy Chean」、「Simon林」及其姐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其所拍攝收款人員之照片，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驗非豐，又身陷經濟困窘、多方借貸遭拒之處境，及其亦遭「台新銀行楊專員」詐騙，委託其姐交付「代辦費」新臺幣4千元等情，認其主觀上是否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交付款項，係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仍有疑問。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，不能證明被告具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及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所為說明及判斷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

合，亦未違反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核係就原審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